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0-032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052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号，2019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7,199,448.7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1,118,833.2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号，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219,054,978.8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44,642,813.56 元。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股本 8,013.90 万股为基础，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139,000 元，占 2019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69%，不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